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110
11 December 1985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一一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赫伯恩先生（副主席）

一 海洋法〔3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5-64657/A

上午11时开会

议程项目36

海洋法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主席：今天上午，大会将审议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6。在这方面，大会已经收到了载于A/40/L.33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现在，我请要介绍决议草案的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德霍先生（肯尼亚）：在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3下，大会今天上午收到了由53个国家共同发起的A/40/L.33号文件草案。那个文件上没有记载的两个其他发起国：新加坡和泰国，其他代表可能也希望将它们的名字加上去。

谨代表共同发起国的各代表团，我荣幸地介绍这个决议草案，我对此感到感激。这个决议草案是有关代表团深入磋商的结果，这是正常的。这必然是一个妥协的草案，它不过代表了许多不同利益的贡献，因此，不能期待它满足所有的期待。

我首先要感谢所有那些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代表团的合作和通融精神。

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这是大会第三次讨论这个决议。因此，主题不是新的，实际上，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也不是新的。

按照惯例，序言的各段回顾了大会关于这个主题的有关决议以及《公约》根本原则。

第一执行段再次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意义，认为它是对维护和平、正义以及世界所有各国人民进步的重要贡献。

第2执行段表达了大会对交给秘书长的批准书数目增加到25份这一点表示满意。决议草案提到了24个批准书，但决议草案起草以来，批准书的数目已经增加到25。请各位代表注意到这个事实，还记下，这一变化使决议草案与秘书长的报告(A/40/923)一致。

第3执行段中反映了呼吁要求尚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以使关于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体制尽早生效。

第4执行段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公约》和据此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一致性。

第5执行段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宣言。我请各国代表注意秘书长载于A/40/923号文件的报告，特别是那个报告的第109和112段，这涉及《公约》的实质内容和主席在通过它时的发言。

第6执行段要求各国不采取破坏《公约》或有损于其目标的行动。这一执行段提到了有可能对《公约》产生不良影响或损坏其目标的已经采取或将来可能考虑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7执行段要求各国在颁布国家立法时遵守《公约》的条款，以使这种立法不排除或修改《公约》条款的法律影响。

第8执行段要求早日通过先期投资者登记的守则，以保证有效执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II号决议，包括先期投资者的登记。人们希望，除非委员会将能够尽早通过先期投资者登记的规则，为了保证有效执行II号决议，包括先期投资者的登记。

第9执行段表示大会赞赏秘书长根据1984—1985期间中期计划活动的第25章下有效地执行了海洋法事务中的主要方案。1984—1985期间中期计划的活动是令人鼓舞的。其中所载的活动继续得到有效执行，这也是令人

鼓舞的。 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南丹大使和他的同事在关于海洋法方面的问题上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工作，值得我们的赞扬和鼓励。

第10执行段进一步谈到大会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9/73号决议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活动，以加强关于海洋的新的法律体制，特别强调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执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第II号决议。 各国代表团都记得，第II号决议涉及保护以聚合金属结合有关的先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

大会将通过第11执行段批准1986年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方案。 筹备委员会预计在1986年期间至3月17日至4月17日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召开例行会议，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召开下届会议。 筹备委员会在春季会议上决定下届会议的地点，这现在已经成为惯例，因此，夏季委员会的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在明年于金斯敦召开的春季会议上决定。

第12执行段落要求秘书长继续援助各国执行该公约，制订根据该公约对新的法律机构的一致办法，并援助他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范围内作出的努力，以充分实现由此而来的好处，并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类机构进行合作，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这是秘书长的重要职责，并且随着各国开始执行公约，特别是关于在国家管权范围内领域的执行就变得更加有意义了。 秘书长应该向各国提供劝告和援助，以便各国的做法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并且符合公约精神来发展，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应该能够从公约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好处，并能将发展海洋资源融汇到他们的整体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去。

在第13执行段落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一届大会作出关于公约方面发展情况以及关于执行目前决议情况的报告；在第14执行段落中，也就是最后一段中，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大会的议程中去。

另外我现在就联合国关于海洋法公约问题发表几项意见。该公约寻求创建并发展一项国际法；大家都承认，这种法律是十分缺乏的或者说是处于混乱状态的；该公约为和谐地使用海洋和在使用广泛国际领域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公约为所有国家的公正和繁荣创立了条件；该公约为和平解决在存的和可能发生的争端创建了机构。该公约这样就为防止很可能会出现的世界冲突爆发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如果发生了这类冲突，其影响和结果只能是十分不幸的。

应该强调的是，该公约是广泛细致谈判和真正为平衡不同利益努力的结果。该公约改善了发展中国家从海洋资源中获利的前景，以用于他们的发展，同时，该公约还对经济上更为发达的国家作出了相当慷慨的让步。

我亲自参加过几次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谈判，我相信没有什么比目前公约案文更好地选择了，任何不加入公约一方都没有什么解脱之词，也没有任何理由不尊重我们费了如此大的努力而实现的成果。

因此，我希望同秘书长一道表达我们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感到十分满意，我相信我这样作也表达了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意愿，我们希望，在不久将来就会实现60个国家的批准，这是该公约生效的基本数字；我们还认为，正如秘书长在1982年12月10日所说的那样，当公约在蒙特哥湾公开签署时，该公约的确已经不可逆转地改变了世界政治地图，今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也毫无疑问就要围绕着公约来转了。

最后，我愿重申我在开始发言时所说的话，此决议草案是在许多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广泛细致协商之后的产物。 这是在这些磋商中达成妥协的结果，这是一种平衡不同意见的诚恳和现实的努力。 他并不是想要充分地反映某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的观点，而是不同利益的反应。 这样，我要向不在座所有代表团呼吁，不要通过作出脱离该决议草案精神与实质的发言来重新开始最后达成这一决议草案的磋商。 作这种发言只会招致其他人的疑义。 这将会破坏目前在该决议草案中存在着的微妙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我向大会推荐该决议草案，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至少得到大会绝大多数的支持。

鲁宾纳丝先生（乌拉圭）：乌拉圭是关于海洋法的第 A/40/L. 33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是联合国或在联合国主持下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所取得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以绝大多数国家赞成而通过的，在公开签署最后阶段，该公约得到了 159 个国家的签字，此公约是人类为筹备一个真正的海洋法典作出重大努力的结果，包括有关使用海洋的各个方面，海洋的底土；探索，开发，保护和发展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海洋科学研究；保护海洋环境和所有人类在海洋空间进行活动的规定，不管这些活动是由国家，还是由国际组织，或是由公有还是私有企图或个人所进行的活动，都要受该公约的管理。

正如第 A/40/L. 33 号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那样，尽管该公约得到了绝大多数的支持，我们必须注意下述事实，即：少数很重要的国家仍然没有签署该公约。此外我们不能忽视某些人企图要破坏该公约所建立起来的管理制度，特别是适用于海床洋底和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底土的地区，以及根据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所宣布的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资源。

因此，现在应当回顾一下国际海床管理机构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于今年3月30日通过的宣言。该宣言表示，探索与开发这一区域及其资源的唯一机构是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建立的机构；任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决议不相符合、在筹备委员会以外就该区域以及资源提出的要求、达成的协议或采取的行动将不会得到承认。（A/40/923，第110段）

我国代表团同意该宣言的内容，这一宣言反映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自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曾在各个论坛上多次表示的意见，这一意见也包括在许多国家或国家集团、包括77国集团通过的文件中，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绝大多数代表团也赞同这一观点。

在该宣言中提到的那些企图有可能给国际关系的稳定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害，随之有可能出现的危险是我们将无法实现我们确保各国在海洋领域保持和平与和睦关系的目标。事实上，首先这些企图不仅削弱了海洋法公约为海床地区规定的制度，同时也削弱了整个公约，使公约的总的一致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公约建立了一种法律秩序，这种秩序协调各国在海洋的许多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利益。这一协调使各国与国际社会根据既定的原则与优先考虑问题、在保卫这些利益方面建立微妙的平衡而实现的。如果公约一致的秩序的某一部分受到破坏，则这一微妙的平衡就会改变或被打乱。

因此，真正受到威胁的是有效地建立能够保证公正与合理地利用海洋、保证平等地发展以及和平的海洋法律制度的可能性。然而，还造成了另外一种损害——即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在为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中会感到失望。

海洋的法律秩序是经过了近十年的时间仔细制订出来的，全面和全球性的执行这一秩序将考验联合国是否有能力实现自己的基本宗旨。

我国代表团的目的并不是要绘出一幅阴暗的图面；相反，我们希望提请人们注

意这些危险。但我们也必须突出地强调自公约通过以来已变得日益明显的积极的因素。

首先，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实体表示支持。这清楚地反映在向秘书长提交的159个签名和25份批准书。我国代表团希望宣布，乌拉圭已经开始了自己国内的宪法程序，最终将批准海洋法公约。

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的数量逐年增多，已经达到了使公约生效的所必需的40%的数字，这确实也是一个积极的因素。不仅如此，即使是真正生效之前，该公约也正在对海洋法的所有方面以及所有的海洋问题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载于1985年11月27日的第A/40/923号文件中秘书长提交的令人十分感兴趣的报告就指出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明确地表示，我们认识到了准备这一报告所需的大量工作，特别是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开展的活动。

海洋法公约确实已对各国的活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反映在许多国家通过了许多包括海洋法公约中的概念与信条的立法，同时也反映在达成了各种协议、通过了各种宣言以及其他双边与区域性的文书。

应当特别提一下以和平的手段解决各国在海洋问题上的争端。在那些通过调解程序或法律裁决而达成的协议中都考虑到了海洋法公约中提到的方式。具体地说来，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已提到，国际法院已经支持该公约的某些有关条款，通过对这些条款解释而使其有更加具体的形式，发展了一种专门与海洋区域划界、特别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有关的法理学。

同样，我们也应当提一下在海洋法领域已经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海洋法公约对于这些新的发展起了催化作用或推动作用。这包括和平利用海洋、航行安全、船只登记的条件——这对在海洋使用者之间划分责任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防止和控制起源于远方的海洋环境的污染，捕鱼业的管理，发展和保护生物种类以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

显然，在经过紧张的讨论之后通过的海洋法公约突出地表明了海洋对于各国人民的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性，并在许多方面促进了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海洋带来的各种可能性以及一种真正的海洋思维方式。

各国际组织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特别是联合国体系内的各个组织，这反映在这些组织的规划、资料和活动之中。

秘书长的报告尤其使我们广泛地看到了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的重要工作，该办公室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扩充，以便通过提供各种参考意见和研究，为筹备委员会服务并发展一个十分有用的关于新的海洋法的资料系统，包括各种很有意思的出版物和奖学金计划，以此来满足各国政府和各个机构提出的关于该办公室提供援助的要求。

乌拉圭特别重视、或者说最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视在不损害准备海床管理机构的准则、规定与组织程序以及同探索海床及开发其资源有关的规定的情况下尽早通过有关先行投资者登记的规定；重视有关适用于海床提取矿物对生产此类矿物的陆基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和标准的研究工作，筹备建立企业部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活动的工作。

乌拉圭在投票赞成 A/40/L.33号决议草案时希望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性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少数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将会尽早地签署该条约，批准条约的程序将继续迅速加快，以使该条约能够尽早地生效，获得接受和普遍的贯彻，从而为各国在海洋中的和平的、有秩序的和富有成效的共存奠定基础。

斯蒂法尼尼先生（法国）：首先，我们代表团借此机会向瓦里奥巴主席表示敬意。他最近被任命他的国家的总理，这证明了他的杰出的品质。他出色地主持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自从1983年以来所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委员会的工作值得我们欢迎。

我们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以协商一致意见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感到这一目标要比以往更加必要。

正是同样的愿望使我们今年再次就海洋法的决定草案达成了妥协，使法国能够投赞成票。

我们代表团希望，筹备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能够采取一个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够接受的解决有关贯彻保护初期投资的第2号决议的问题的实际的解决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草案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各有一个段落涉及这一问题。执行部分第8段要求尽早通过初期投资者登记的规则，以便确保有效地贯彻第2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初期投资者的登记。

迄今为止，有4个初期投资国已经登记了要求，这是委员会工作中和建立《海洋法公约》制度中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我们代表团希望指出，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没有改变我们对《公约》及其各个部分，特别是第310条下的书面宣言的立场，我们于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戈贝提出了这一立场。

我们也注意到，决议草案考虑到了筹备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通过的宣言。我们目前不采取任何立场，我们将继续保留对该宣言条款表明立场的机会，根据这一宣言，唯一能够开发和勘探海洋区域及其资源的机构是《海洋法公约》以及有关的决议所建立的机构。

此外，我们代表团认为，1984年8月3日有包括法国在内的8个国家签署的有关海床的问题的临时安排并不属于1985年8月30日宣言的第1段(B)中的协定的范围。这一安排只是为了避免签署国之间重复所可能产生的问题，完全符合法国于1984年8月3日向筹备委员会登记要求的先决条件的精神。

我们代表团将继续开诚布公地积极地参加筹委会的工作，并希望我们能够建立一个整个国际社会都能够赞同的制度。

雅科夫列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强世界上的法治和海洋方面的合作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任务。

《公约》反映了能够得到共同接受的妥协性协定，考虑到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一揽子”解决了海洋法律制度方面最严重的和复杂的问题。该公约规定了所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为使用世界海洋资源的各种基本形式规定了统一的国际法律制度。《公约》是通过联合国内的谈判解决人类所关心的重要的和复杂的全球问题的一个榜样。该公约对加强各国间在海洋上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无疑，《公约》是国际社会在最近几十年中的一个重要成就。贯彻这一公约符合所有人民的愿望，能够使世界的海洋成为有利于当代和未来人类利益的和平与合作的区域。

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一样，一贯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坚决赞成世界各国严格和自觉地遵守这一公约，贯彻《公约》所建立的世界海洋合作的全面的法律制度。

苏联是最初签署《公约》的国家，我们特别重视这样的事实，《公约》已经被来自五大洲的159个国家签署，只有一个国家没有签署。这就表明了国际社会完全谴责并孤立那些试图为了自己狭隘的自私利益抵制《公约》的势力，这些势力正企图以单方面的武断行动破坏海床和洋底《公约》制度。迄今为止，已经有24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公约》。

贯彻并加强有关世界海洋的《公约》制度涉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切身利益。然而，一些国家继续执行不负责任的政策；它们试图通过高压手段破坏《公约》条款，违反《公约》一揽子基本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一些国家拒绝遵守《公约》中有关国际海床区域制度的第11部分的条款，只想利用有利于它们的《公约》中有关经济区和大陆架等方面的条款。

同时，另外一些国家表示愿意遵守《公约》。然而，在签署或批准《公约》时，它们提出了种种保留，通过了本国的立法，违反了《公约》的重要条款的文字和精神。显然，这种行动正在破坏《公约》，并损害《公约》的海底制度。这

样做的国家实际上正在有选择地接受《公约》；它们不想考虑这样的事实，《公约》不允许进行这样的保留和发表解释性的声明。

任何这种企图任意夺取海洋底床和改变关于群岛水域和经济区的公约体制的单方面企图都是非法的。我们必须指出，《公约》是各国所达成的一个整体的妥协协定，不能只是执行对自己有利的协定而破坏公约中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要求。在《公约》范围之外，在已经建立的关于海底的具体体制之外，建立其他关于海底和海底资源使用的任何体制的单方面行动都是非法的。这些违反《公约》的单方面行动和采取高压手段形式的宣言象征着帝国主义瓜分海底及其资源，并将其窃为己有的政策。这种政策破坏了将世界海洋用于国际通讯、贸易与合作的根本基础，损害各个国家的利益，包括执行这一政策的国家。这表明了这一政策的不负责任和冒险主义的性质。

这种政策的具体例子就是美国拒绝签署《公约》，并在海底进行任意的行动。众所周知，美国商业部海洋和空间国家局已开始给一些大财团颁发许可证，以开发太平洋海底国际地区中的锰结核。

苏联对于美国当局在世界海洋，特别是在海底国际地区进行任意活动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苏联过去和现在都不承认任何人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任意开发海底国际地区资源的这类行动。美国当局对国际地区部分的开发发放许可证，违反了《公约》，超越了关于国际海底当局的筹备委员会的权利，因而是非法的，不符合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愿和利益。

美国当局发放这种许可证实际上是想取代筹备委员会的作用和权利，而这一委员会是“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建立的。

检查一下这方面的局势就能看到，美国当局颁发开放国家管理范围以外海底资源的许可证，是企图实现1984年8月3日美国及其他盟国所达成的一项关于任意分配海底国际地区范围的协定，并遵照这一协定进行违反《公约》的活动，对海底国际地区的资源进行毫无控制的使用，危害所有其他国家的利益。

针对美国和它的一些盟国这种任意行动，关于国际海底问题的筹备委员会在

1985年8月30日通过一项《宣言》，对某些国家采取破坏《公约》，违反筹备委员会之前的活动深表担心。

筹备委员会重申《公约》第137条，特别指出，“根据《公约》第11部分规定之外，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人都不能对这一地区所开发的矿物提出要求、获得或行使权利”。（A/40/923, Para. 109）。筹备委员会的这一《宣言》清楚指出，根据《海底公约》而建立的体制是国际地区及其资源开采和开发的统一体制。

根据《宣言》，任何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筹备委员会以外所进行或达成的关于国际地区及其资源的要求、协定或行动，一律得不到承认。

《宣言》宣布类似要求，协定或行动是完全非法的。

《宣言》是一份重要的政治和国际法律文件。它反映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愿和利益。绝大多数成员国都赞成遵守和严格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宣言》是对任意瓜分和夺取海底、破坏《公约》和筹备委员会活动的政策的沉重的打击。

《宣言》加强了《公约》以及公约所建立的关于海底国际地区的体制，剥夺了某些国家企图任意掠夺国际地区资源的活动的法律基础。根据《宣言》，《公约》所建立的体制是唯一的体制。那些没有签署《公约》的西方国家必须认识这一点。他们必须对《海底公约》以及国际海底当局筹备委员会的活动采取一个现实的态度。

筹备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的条款中负有重大任务。委员会在1985年做了大量的工作。

具有特别意义的是第一组开发投资者申请的工作的迅速登记。这实际上是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关于使用国际海底地区资源体制的第一步，为建立一个国际当局开创了前景。

然而，那些有公司参加在美国注册的跨国财团的国家千方百计地阻挠第一组开发投资者申请的登记，这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的第二号决议签署了《公约》，特意在《公约》生效前提出海底部分的申请。然而，他们一直要求在第一组申请者解决了他们中间关于地区界线问题的一切争端之后才考虑第一组所提出的申请要求，人们也可以要求对尚未作出申请的任何潜在申请者提出同样的要求。在实际上，接受这些要求将意味着必须同那些向筹备委员会提出要求，而又有公司通过跨国公司避开《公约》非法地从美国当局那里获得关于国际海底部门许可的国家解决争端。

这种做法完全与《公约》背道而驰，它加强了用来任意夺取海底的并行体制，有利于上述谈到的非法许可证的生效。

我们无法赞同这种做法，因为它将导致破坏委员会的全部工作。

国际财团及其代表的要求是非法的。正如1985年8月30日的筹委会《宣言》指出，筹委会不应考虑关于这些活动的要求，特别是关于解决第一小组开发投资者海底地区界线划分争端的解决的要求。

筹备委员会活动的另一个倾向就是起草关于国际海底当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的规则，准则和程序。这一工作极其重要，以便使《联合国海洋法》所建立的这些国际组织能在《公约》生效之后立即有效。及时地发挥作用。应该指出，这一工作确实进展得比预期要慢，但仍在取得进展。当然，我们应该考虑到，新建立的国际组织应该节约使他们的活动经费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沉重负担。特别重要的是如何在国际海底当局中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对批准《海底公约》带来财政义务的决定。不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就无法考虑建立一个确实有效的国际当局。

我们认为，提交大会讨论的A/40/L. 33号决议草案是旨在使联合国进一步努力支持《海底公约》，反对任意夺取和非法宣布的政策。这对于加强全世界的法制对于公海地区的合作极为重要。决议草案只是筹备委员会加速第一组开发投资者申请的登记工作，进一步制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草案反映了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工作服务，根据《公约》进行活动的任务。苏联代表团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今年海洋法方面的发展情况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的内容：一方面是以国际海床局筹备委员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的活动有关的，另一方面是与其他海事活动有关的内容。

至于筹备委员会方面的发展情况，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全体委员会和四个小组委员会上的讨论气氛是富有建设性的，在理解各有关问题和各代表团的立场以及在审议规则草案的过程中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然而，仍然有些情况干扰筹备委员会理应是富有积极意义的现阶段的工作，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下面将要谈到。

至于其他海事活动的发展情况，审议这些活动的一个最有用的指导方针就是载于文件A/40/923之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报告集中提供了广泛的资料以及它的精确性都是值得赞许的。这份报告无疑最富有权威性的和全面的概述了目前在世界有关海洋法方面的活动。

让我们首先从该项报告中所包括的有关资料谈起，我们首先想到的是这些一种意见，即该项《公约》有关各种海床采矿方面的问题的条款对于各国和各种国际机构的这方面的活动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

尽管某些国家在就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方面发表的一些声明提出了某些方面的问题，尽管其他国家对这些声明的反对意见也产生了相应的某些问题，但是我们可以这样说，总的来讲，该项《公约》已使各国提出的要求置于其条款所规定的范围之内。我们饶有兴趣地了解到有关下面的一些情况，尽管22个国家的领海仍然大于12海里（尽管我们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适用于大于12海里的具体规则并不以适用于专属经济区的那些规则相矛盾）在通过该项《公约》以前，还不曾有任何这样的领海规则。我们还十分有兴趣地注意到，许多新提出来的有关这些题目的法律，例如象海洋法、无害通过、经济区、大陆架等等，都是严格根据该项《公约》的各项条款的。此外，特别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已经明确认识到该项《公约》的各项条款对习惯法的影响。

这方面的发展情况是和总的情况同样使我们感到兴趣的，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详细地谈到了这些方面具体发展情况，这些就是有关在各个多边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实施该项《公约》各种具体条款或各类条款的活动。在我们看来特别有意义的是以下几个方面的活动：海洋安全和航行、船只注册的条件、固定和流动近海设施、改善各种现有的防止海洋污染的设施，以便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缔结这一领域的新的法律文书。各种政府间组织都介入了这方面的工作，他们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我们还十分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报告中所提及的有关海盗行为方面的情况。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我们还应补充上最近由国际海事组织刚刚批准的有关防止威胁船只安全的非法行径的措施以及有关船只安全和海上乘客安全的各种措施，特别重要的是，国际海事组织将根据大会昨天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该项决议要求国际海事组织研究船只上的恐怖主义问题以及攻击海上船只方面的问题，以便提出有关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这些可能会涉及到范围越来越广的《海洋法公约》有关海盗行为的各方面的条款。

该项报告中有关世界各地的渔业委员会和总的渔业情况方面的内容也是非常有趣的。然而，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我们本希望通过对《第三次洛美公约》有关渔业方面的条款的分析，使这方面的资料更加完善，该项《公约》是1984年12月8日由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以及来自非洲、加勒比地区和太平洋地区的65个国家签署的。提出以下一点是足以说明问题的，该项《公约》包括10项有关渔业方面的条款，这些有关条款是在《海洋法公约》有关渔业方面条款的鼓舞下制订的。该《公约》第50条如下：

“该领域的合作应促进非洲、加勒比地区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渔业资料的最适度的利用，与此同时要认识到内陆国参加开发海洋渔业的权利以及沿海国对其符合现行国际法和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定的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海洋资料的管辖权。”

我们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的同时，不能不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工作。我们期待着看到在有关1982年《公约》各方面内容的准备工作文件中宣布的分析性的研究报告，同时我们也期待着看到业已宣布的有关海洋法的多边条约清单。此外，我们认为有关出版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正式文件的标准文本的倡议是十分好的。这份标准文本的出版对于各国政府和学者来说是十分有帮助的。我们对紧接着这项出版工作之后将要出版非正式文件的标准文本的做法也表示热烈地赞许，众所周知，它们对于理解谈判的发展将是非常重要的，这些谈判将导致通过大多数条款的最终文本。

《海洋法手册》是非常重要的资料工具。我们希望这个手册将扩大到包括所有或大多数在该报告中所提及的文件。

我们十分有兴趣的读到了有关《海洋法信息制度》内容的各个段落。在我们看来，以这种方法包括在这项制度中的资料以及获得这些资料的可能性构成了十分重要的研究与资料工具，我们必须认真研究使各国能够广泛获得这些资料的方式方法。

在开始审议该筹备委员会的某些不幸的事件的时候，让我再次重申意大利关于《海洋法公约》总的立场。

意大利是在1984年12月7号签署《海洋法公约》的。我们仍然相信，该项《公约》代表着国际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国际法领域的一个重要发展。我们将在各项活动中遵守该项《公约》的各项条款，我们认为这项公约是符合得到普遍承认的法律的，同时也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责任。的确，欧洲经济共同体有权成为该项《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并业已签署了该项公约。我们已经根据该项《公约》所包括的某些领域，赋予了欧洲共同体某些权利，这一点可以表现在欧洲共同体关于所赋予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所做的详细的声明之中，同时这一点也体现在其他将在适当时候根据该项《公约》的附件IX中的有关条款所做的详细声明之中。

我们制订的政策同样也是为了不阻挠条约这些条款的目标和宗旨，尽管由于它们仅仅带有公约性质而不具约束力。关于深底海床采矿问题的条款，根据意大利在签署文件时所作的声明，我们将努力通过我们在预备委员会中的行动消除文件中的缺陷和不足。这一行动的目的 在于建立一个体系，以开发和利用深底海床，并以合理商业原则为基础，考虑到所有参加国家集团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意大利不能支持8月30日对文件LOS/PCN72中的宣言的通过，该宣言是由国际海床管理当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预备委员会通过的。在宣言通过时，预备委员会主席指出：

“一些代表团虽然赞赏大多数国家的关注，由于它们对宣言内容和效果的某些方面感到担心，没有支持宣言。”

意大利代表团是其中之一。看来，在此必须澄清，为什么我们没有同意1985年8月30日的宣言。

首先，该宣言宣布：在预备委员会以外关于该领域及其资源的任何要求、协议和行动都是“完全非法的”，它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决议毫不相容。虽然在意大利现在和过去的事件中，从来没有过任何可称为这种要求、协议或行动的东西，我们谨坚决声明，我们认为预备委员会不是法院，它不应该对任何国家行为的合法性作出任何判决。如果人们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和第二号决议为预备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范围来考虑问题的话，这就更加显然。

第二，宣言提到1970年意大利同意的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中所载的宣言。这一提及是不全面的，因此容易产生误解。当然，宣言确实在第1段中宣布，在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财富”。但是，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该宣言第9段指出：

“根据这一宣言的原则，使用于该领域及其资源，并包括实施其条款的恰当国际机构的国际体系应有具有普遍性质、并得到广泛同意的国际条约来建立”

(决议 2749(XXV)第 9 段)

意大利热切希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深底海床采矿的各项条款将成为这样一项条约。这是我们签署它的原因之一。

我们认为，这里现在所说的情况不是如此，因为有几个原因。最重要的当然是公约还没有生效，因此它不能对各国产生约束力。

还必须指出，即使公约对一些国家生效，显然它对那些没有批准或参加公约的国家将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只有大多数国家，包括对深底海床采矿抱有兴趣的一切主要集团和国家都成为公约的签署国，它才能成为“带有普遍性质、并得到广泛同意的条约”，如 1970 年大会宣言所说的那样。只有那时才可以把海床采矿公约“建立”的体系说成“唯一体系”。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和其他国家在签署公约时提到的关于深底海床采矿条款的“缺陷和不足”——它们是某些重要沿海国家不签署公约的主要理由——必须予以排除。

为了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真正普遍的”成就，成为联合国秘书长去年所提到的目标，换句话说，为了使它成为如 1970 年宣言所提到的带有普遍性质并得到广泛同意的条约，预备委员会工作的最好方式就是制订规则 and 标准，以促进使公约的关于深底海床采矿部分成为可行的体系，以根据合理的商业实践和原则开发深底海床。这就是意大利在预备委员会中努力的方向。我还必须指出，这是所能努力的唯一方向，如果预备委员会的工作是要鼓励所有签署国批准，包括那些关心海床采矿国家的批准，并且使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对公约的态度。

通过象 8 月 30 日宣言这样的文件只会导致相反的方向。它的分裂性质阻碍而不是有助于建立海床采矿体系的努力，这一体系应得到预备委员会所有成员接受，并吸引非成员国，从而使它真正带有普遍意义。

关于预备委员会活动的另一方面，我们完全清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早期投资者在海床开始作业，从而实践第2号决议中最有创造性的条款。为了取得这一成果，早期投资者的实践必须在适当时候予以登记，以符合预备委员会目前仍在讨论的有关规则。

关于这一方面，我们谨向预备委员会主席，现在坦桑尼亚总理瓦里奥巴先生表示敬意，他为促进消除重叠要求的过程作出了建设性努力，这一过程的结束是登记的前题条件。

但是，在现有的经济形势下，经济上有利于各公司进行重大投资以进入海床早期开发活动的机构在最近将来似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不必着急。人们的普遍考虑应指导消除重叠要求的过程，以便完全满足第2号决议中提到的各早期投资者的国家利益，并忠实于这一决议的精神。

我们在4月2日给预备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它已载入文件Los/PCN/62中——中说过，我们的立场仍然是：为了真正尊重第2号决议，由重叠要求引起的冲突应由所有潜在要求者来解决。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有兴趣地注意到潜在要求者之间进行的接触，其中有些已经反映于预备委员会主席日内瓦会议之后的报告中，即文件Los/PCN/L27，其中瓦里奥巴先生指出，他和各代表团就此问题进行了磋商范围已经扩大。我们认为这对于未来进展是极有希望的迹象。

迪亚戈夫人(古巴)：现在已有169个国家签署了大会主持制定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个文件的重视以及这个文件所具有的前所未有的普遍性。古巴已经批准了这项公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这项公约，以便使这项新的与利用海洋有关的法律秩序生效。

我们十分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所作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进展的报告(A/40/923)，我们还研究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各个部门和机构在这方面所积累的档案资料。

我现在只想提这一点、即尽管某些企图拖延工作的国家施展了拖延战术并造成了很多困难，在1982年4月会议上根据第1号决议所建立的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在完成其艰巨任务中已经取得了进展。

大会又一次面临美国政府违反国际法的事件。美国商业部已经为4个由美国垄断集团所领导的财团发了执照使他们可以在太平洋海底的许多国际区域内进行各种工作，商业部已经为他们注册并给他们专属权。这种作法不仅仅是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开发海底资源系统的规定，而且还违反了大会在1970年的第2749 (XXV)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原则宣言》，这个宣言宣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这一地区的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资产，任何国家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这些地区，这已成为习惯法。

正象大会所了解的，筹备委员会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庭是唯一的授权向投资者颁发执照的机构。这就是为什么筹备委员会在最近的会议上强烈地并以充分有利的事实谴责了美国政府的行动：

“勘探和开发这一区域及其资源的唯一系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建立的系统。

任何在筹备委员会以外所提出的要求、达成的协议或采取的与这一地区及其资源有关的活动是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的决议的，并且是不能得到承认的。

宣言拒绝将‘这种要求、协议或行动作为建立法律权利的基础并认为这是完全非法的。’”(A/40/923,第110和111段)

自从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后，大会通过了一些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不得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公约、阻挠实现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措施。但是，某些国家仍然采取单方面行动或忽视公约的政策，这只能对文件以及各国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我国谴责并拒绝了这种作法。古巴致力于维护公约的性质及其有关的决议又一次共同参与起草了关于这个项目、并在文件A/40/L.33中提交大会的决议。

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在过去的十年里，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海洋及其资源的越来越高的经济价值都促成了这一点。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经受了国际社会的新的挑战并在制定法律规章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制定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标志着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进展方面一个特别重要的阶段。起草这项公约用了十年多的时间。由于进行了长期的努力制定了这个文件，这个文件得到了积极广泛的支持，159个国家签署了这个公约就是证明。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海洋法公约》对于维护国际和平、维护世界各国人民公正和进步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而具有历史性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严重地关注某些国家企图破坏公约、诋毁其重要性或破坏条款的作法。

我们现在正准备结束现阶段的发展和编纂海洋法的工作，我们的目标是成功地完成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从基本上说来，这些任务包括在根据《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系统完成利用海底资源的机构和程序。

在这方面，我想在我对筹备委员会1985年的工作作出评论开始之前表达保加利亚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今年夏天——1985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表示支持。

去年，我们目睹了某些国家的作法，它们的企图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立的组织之外对于被称为是人类共同资产的海床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并企图建立一个公约中所建立的系统相平行的机构。这些行动影响了早在1970年就被宣布为是人类共同资产的区域，国际社会当时就认为，除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外，任何国家都不得对这种区域宣称或行使主权。

77国集团所提交的、又在筹备委员会上所通过的《宣言》拒绝了旨在破坏《海洋法公约》的企图。宣言认为公约以及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有关决议所建立的机构是唯一的在开发和勘探这一地区及其资源时的唯一机构。

筹备委员会格局之外的任何行动、决议或要求，因为它们不符合公约和有关的决议，宣言已声明它们是完全非法的，而任何这类决议、行动或要求都不能构成任何正当权利的基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根据它支持海洋法公约的传统政策，欢迎并完全支持1985年8月30日的宣言。

与此同时，我愿指出，在执行公约有关国际领域的第九部分及其有关的第一和第二号决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仅仅通过谴责各项孤立的行动而予以解决。有必要采取先遣现实的措施，对人类的共同遗产建立一个制度，这意味着，有必要尽快登记先遣投资者，消除它们关于道路重合方面的分歧。筹备委员会可以在解决现存的问题中起重要作用。对先遣投资者进行登记能够成为阻止那些只按照它们狭隘和自私的利益进行活动的国家的办法。登记将表明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所制订的制度的重要性与有效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对先遣投资者进行登记是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一项直接任务。

另一项重要的问题就是有必要严格地、全面地遵守和执行公约的规则。有选择地遵守公约的规则并非遵守公约的普遍特征，及其有关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与目标。因此，对于那些违反了公约第309和310条规定的为了修改或排除某些具体规定的法律效用的那些经过签署、批准或付诸于公约之后的宣言的合法性。

最后，我愿简单触及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所讨论的位职问题，遵照秘书处所提供的情况，假如这次会议在金斯敦举行，它的费用就会远远超过在日内瓦举行的费用。通过的经验表明，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将会有更多的缔约国代表参加。人们还应当考虑到，很多国家在金斯敦并不驻有外交使团，这妨碍了它们代表团的的活动，从而也妨碍了筹备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应当在日内瓦举行。

斯维尼恩先生（比利时）：在比利时于1984年12月5日签署海洋法国际公约的时候，他表示相信这个整理和积极地发展国际法一个重大领域方面的工作。

事实上，它承认了海洋法第三次会议对于加强法律安全以及促进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所作的积极贡献。虽然我们对一些规则，特别是关于勘探与开发海床的规则，这是公约最具有创建性的一个问题，虽然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还存有怀疑和问题，但我们还是决定签署这一公约。

此后，还是这些怀疑使比利时不能考虑批准这项公约。事实上，它认为不幸的是，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的原则宣言所要求的条件并没有实现。这项宣言指出，一项国际制度应当通过普遍接受的国际条约而确立。

必须指出，在1982年的公约中还是没有一致性。我刚才所提到的工作无论多么具有创造性，但它仍然没有完成，因为它还没有积极的协议予以补充，而筹备委员会的国际海床局和国际海床团正在制订这样的协议。这项工作的成果将成为公约本身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而它能够接受的程度取决于它对尽可能多的国家的自我利益，包括那些在海床勘探与开发方面具有具体经验的国家的利益的考虑。

应当明确地理解，比利时仍然遵守宣传海床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它的立场在比利时签署公约时发表的声明中已经重申。然而，正如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个制度的第二部分及其第三和第四部分的增节看来并没有选择最直接了当，所以适当的方式，为理想的成果打下基础，反而推迟了努力成功的到来，而对于这些努力，比利时继续鼓励并支持。

没有必要在这里重复，我们认为，这项制度第六段中所制订的规则是一种后退，也是不完善的。然而，我愿重申，比利时政府希望，这些后退和不完善可以通过规则、规定和程序予以纠正，这要由筹备委员会进行审议，适当考虑到促进整个国际社会接受新的规章制度，允许真正地开发人类的共同遗产，有利于全体，特别是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国家。

我们在签署海洋法公约的时候，还认真并具有建设性意义地参加了筹备委员会

的工作，这项工作的性质和严肃性极大地有助于新制度的成功，委员会对所有有关各国的合法利益满足的越多，它所打下的经济可行制度的基础越牢靠，它就越能吸引并得到尚未签署这一公约的国家的接受，包括那些仍然犹豫不决，不愿批准这份公约的国家。

我们高兴地看到，筹备委员会在一些领域里已经取得了进展，在几乎所有的机构中已经出现了一种稳定与合作的气氛，这是由实现协商一致，真诚愿望所推动的。

我们无法隐瞒我们对于今年8月30日所通过的一份宣言感到失望，因为它特别强调指出，探索和开发这一地区及其资源的唯一可行的制度是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制度，任何可能被合法的包括在内的要求、理解或活动都被认为是完全不合法的。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宣言的内容是有疑问的，因为海洋法公约尚未生效，它更没有对开发海床的问题建立或形成任何习惯法，此外，该宣言在政治上是有害的，因为它包含着产生分歧的因素，这就可能减缓海洋法公约的有效履行。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少数派的观点已经在主席的解释性发言中反映出来，这篇发言包括以下段落：

“我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即使有些代表团已经意识到多数国家的所关切的问题，他们仍然未能支持该宣言，因为他们对于该宣言的影响以及实质性的部分感到关切。”

尽管日内瓦宣言未能够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但它并没有从我们所收到的决议草案中删掉，所以，我们感觉到，联合国大会应该要呼吁加强一份它的有争论性的政治性质并不完全与技术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一致的文件权威性。

正如我们在日内瓦一样，我们在纽约也认为，1985年8月30日的宣言并不能够促进消除各国对于难以建立起来的制度的生命力和可靠性的忧虑和犹豫。

我们仍然相信，筹备委员会愿意完成所赋予它的这一复杂的使命，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防止任何可能破坏其威望，减少海洋法公约得到巩固，并得到普遍的接受和成为唯一可行制度的机会的行动。

比利时完全意识到，我们每个国家在已经作出承诺进行努力中的责任是重大的，我们理解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于迅速履行关于对多种金属结合进行预备投资和初步活动的第二号决议的心情，我们代表团也同意，无论这一决议多么重要，它本身都不能够被认为是一个目标，它也不能够作为减缓或推迟履行新公约制度的借口。

然而，人们也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任何仓促的行动以及任何草率达成的协议都不能够作为我们为自己所确定的目标。

在这个方面，比利时代表团应特别赞扬瓦里欧巴主席为促进能够使我们解决各申请国对于采矿地区的要求出现重复而引起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所作的耐心和明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这一事实，即瓦里欧巴先生扩大了他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的范围，他与所有有关各方都认为，应进行深入的努力，以便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都能够从主席对筹备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中看出，该报告载于1985年9月3日所通过的LOS/PCN/L.27号文件中，我愿引述下列段落：

“我们已就时间安排和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以便继续在本届和下届会议期间进行磋商，在这个期间有关各方将举行会议，正如他们所同意的那样，他们将为解决各种问题而作出坚决的努力，他们也将在下届会议开始之前与我进行会谈。”

无疑地，该协议不但与第二项决议的 A 项(1)中的第一段所提到的四个先遣投资者所组成的第一集团有关，而且还与这一决议中所提及的所有先遣投资者有关，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种安排，1985年9月4日谈判已经给予这种安排以具体的形式，比利时派代表出席了这次谈判。

我们希望，这种磋商将继续进行，筹备委员会主席也将能够在下届会议开始之时，向委员会作一个关于已取得进展的详细发言，然而，如果扩大后的磋商程序没有得到履行，比利时就将表示载于比利时代表团团长于1985年4月2日给予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阐述的立场，即，在为履行第二项决议而采取各种步骤之前，各种争端应该在所有现在和未来的申请者中解决，没有包括所有未来申请者的解决办法事实上将影响那些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未来申请者。

如果我是在强调这一点的话，这是因为我们相当重视这个问题，而且也因为秘书长的报告似乎没有提到今年夏天在日内瓦所出现的这一动态，该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只是第一组申请者和瓦里欧巴先生之间作出了安排，但他却没有提到新的事实，即第二小组也在瓦里欧巴先生的要求下同意与第一小组共同寻找解决办法，这一安排已经在日内瓦开始。

我认为有必要对该报告所作的评述并不影响我们对这份文件总体上的好评价，该文件比前几年具有更多的内容，它使得我们能够对海洋法公约所出现的各种动态的范围和重要性有一定的了解，此外，我们欢迎海洋法办公室在特别代表南丹大使的得力指导下所继续进行的各种有益的活动，讲究客观性是南丹大使的许多优点之一。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此的深切感谢之情。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审议关于海洋法的项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四十年来取得的最重大的成就之一。它再一次有力地证明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调整今天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各种关系中进行多边谈判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该公约不仅从法律方面而且从政治和经济角度来讲都是一份格外重要的文件。它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调整几乎占地球表面四分之三的领域内几乎所有的活动。

这是由于多年来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共同参与，进行耐心谈判的结果，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利益。首先，表达了人们的决心确保建立一种和平使用海洋的方法，从而减少冲突的领域，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该公约的普遍性还反映在它已经得到了该公约第305条第一段中所提到的159个国家和实体的签署。

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兴慰的是能够在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会于今年11月27日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文书很快将会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从谈判开始以来，南斯拉夫一直是筹备新的海洋法公约的积极支持者。我们的一贯立场是该公约应当反映国际关系中的新倾向，特别是海洋是人类共同遗产之一概念，并且要反映在世界上建立一个新的、更为公正的经济关系的必要性。我们认为这些基本的需要已经反映在妥协的文本中，三年前这个文本已经作为一揽子交易获得通过。

南斯拉夫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大多数其他国家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以付有建设性的精神真诚地参加了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有必要加速筹备委员会的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在该公约生效

之后及时地应用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11部分和有关的附件的规定。为了实行该公约的制度，必须尽早开始实试性投资者注册的进程。最重要的是所有国家不得采取任何破坏对该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海床领域的开发和探索，破坏有关决议的单方面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并强调筹备委员会在最后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希望所有国家，包括那些还没有签署该公约的国家，表现出良好的意愿，从而有助于实现我们1982年在联合国共同同意的公约。

我们希望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数字很快就超过26个，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够达到必要的60个批准国的数字。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将会具体、直接地有助于加强海洋的法律秩序、稳妥和安全，有助于保护人类的共同遗产。因此，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我们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的呼吁——呼吁所有那些还没有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范兰斯科特先生（荷兰）：荷兰王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洋法的领域内构成了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一项重大努力。我们仍然希望该公约今后将能成为普遍接受的公约，从而成为一项有效的方法来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和稳定的关系。我们仍然十分重视实现一个能够普遍接受的制度，以管理世界的海洋和海洋资源。因此，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是，这并不表明我国同意A/40/L.38号文件中的每个段落。

荷兰投票赞成载于第2749(XXV)号决议中的《原则宣言》，这次大会于1970年通过的，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提到该宣言。《原则宣言》的第9段说这个适用于所谓的地区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相应的国际机构将由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普遍同意的”国际条约来建立。众所周知，我们至今还未能实现“普遍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说该公约以为这个地区及开发该地区的资源建立了一个唯一的制度。因此，荷兰驻该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和一些其他国家代表团

一样不能支持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1985年8月30日该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原则宣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宣言解释该公约的法律效果的方式是不符合国际法已经确立的一项原则，即一项条约和公约只有当生效之后而且只对缔约国才具有约束力。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反映在筹备委员会主席瓦里奥伯先生在通过该宣言时所作的发言。诸位将在秘书长关于海洋法报告的第112段看到这编发言。

海洋法公约所包括的部分规定属于习惯法范围，因此应当为视为具有约束力，但是就该公约有关生海开探部分来讲则不是这样。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中那些似乎把有关该地区及其资源的制度说成是普遍接受并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段落。

我国是该公约签署国之一，这清楚地表明，荷兰十分重视该公约。我们真诚地希望筹备委员会将能够就创造条件执行普遍能够接受的便从而使所有国家最终能够接受该公约的海床开采制度达成一致意见。荷兰将尽一切努力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成功作出贡献。

现在，我想谈谈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地研究了报告的第五章，该章描述了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情况，我国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加了其工作。请允许我就报告的第116款和第117款作出澄清。这两款是关于第二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第116款认为，重复宣称的问题是主席非正式举行的协商的题目，特别是三个使用国的问题，它们在太平洋南北使用地区互相重叠——即法国、日本和苏联。第117款回顾在日内瓦的会议上决定这些协商将在会议期间进行。我们认为，这两款含糊其词，它们未能明确地提到由瓦利亚巴先生非正式举行的协商涉及到不只第116款中所提到的使用国。

我们要回顾，在筹备委员会1984年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有些代表团，其中荷兰代表团，向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发了一封信，在这封信中，他们解释了他们关于重复宣称这一问题的立场，这一问题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的第116款中提到荷兰代表团的信是作为LOS/PCN/60文件于1985年4月26日日分发的。我们认为，所谓的1984年8月瓦利亚巴谅解是他人之间的行为。鉴于信中所表示的立场，荷兰要感谢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他扩大了协商的范围，除了其他代表团以外，包括呈交这些信的代表团。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反映在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中，该报告载于文件LOS/PCN/L.27之中，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没有明确地体现在秘书长关于第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章节中。

尽管我们对于第116和第117款表示不满，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整个地来讲，仍然是一个充分准备和充满情况的报告，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特别代表，还要感谢他的工作人员所作的杰出的工作。

汉先生（巴基斯坦）：我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的筹备委员会中的第77国集团荣幸地就议程项目第36（海洋法）发言。

大会现在已经拥有载于文件A/40/L.33中的决议草案。今年是大会处理这

一决议草案的第三个年头。

经过紧张的谈判而搞出的这一决议草案代表着一个妥协。尽管该决议草案未能满足77国集团的合理和公正的期望，但是77国集团再次以合作和谅解的精神而接受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代表筹备委员会中的77国集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我想谈谈导致公约通过的背景过程，以便强调77国集团极为重视的原则。我也要谈谈最近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可能会破坏制度——因此，这是77国集团所关心的一个问题。

1970年，大会通过的原则宣言宣布，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地区的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第2749决议第1款）

该决议一致通过没有遭到任何反对意见，这表明国际社会极其重视这一原则。原则宣言的宣布适应于共同遗产区的国际法原则，禁止任何国家在这些地区的任何部分行使主权。任何国家和个人，自然地 and 通过法律手段在法律上没有权利对该地区或其资源声称有权利，行使或缴取权利，那样的作法将不符合即将成立的国际制度和原则宣言。

因此，正是在公约通过之前，该地区受到保护免遭国家的没收、宣称或行使权利。

在宣言通过之后通过了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该会议包含了敏感性的谈判，普遍地参与以及时间、资金和耐心地巨大投资。

1982年通过的公约是编纂关于海洋的国际法方面所进行的前所未有的人的努力方面的珍贵的结果。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几乎没有任何必要来强调这样的事实，即正是该公约规定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地区的资源的法律制度。事

实是在该公约通过的这一短期内，有159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29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表明公约的意义和普遍性。因此，77国集团明确地重申其立场，77国集团认为公约是指导这一地区一切活动的唯一法律制度。宣布权利的任何其他基础将不会有任何法律权威，必须坚决地予以拒绝。公约重申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并为管理构成共同遗产的领域的资源建立了精心的制度。其题目和概念明确地表明该地区和资源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财产，该公约制度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宣布因为已有或开发利用。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认为有权利这样做，那将是违反国际社会权利的。77国集团没有也将不会承认或默认这样的宣称或行动，这些宣称或行动破坏或者扼杀公约为该地区所规定的国际制度。

在这方面，77国集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个严峻的事态发展。在过去一年中，两个国家向它们的大财团发放许可证，允许它们在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领域开发资源，我们相信另一个国家也准备效仿。尽管这些国家已经承认载于1970年宣言中的共同遗产原则，但是，为了总的协定，它们继续要求让步。77国集团为了满足它们的要求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并作了重大的让步，我们希望最后的文件也将能够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使我们感到沮丧的是，受到这样特殊待遇的国家仍然决定不参加该制度。不仅如此：它们现在已经采取实际的步骤，来破坏这一制度。

我们对公然无视该集团非常重视的原则表示极大关切。在今年日内瓦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宣言中，我们表明了这项关切。

无视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发放许可证，破坏了公约的制度，并且违反159个签署国的立场。在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为维护公约法律制度而努力的同时，我们表示希望这些国家将不允许局势恶化到完全破坏秩序的地步。这个秩序是通过公约

非常艰苦地建立起来的。同时，我们希望他们对公约签署国为和平利用海洋所支持的目标采取不同看法。

我们非常重视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它至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委员会将能够为开拓投资者的注册问题制订规定。我们还希望开拓地区重叠的问题能够尽快得到解决。我利用这个机会向大会保证，筹备委员会的77国集团是看法一致的，并将继续这样做，以便早日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就1985年与海洋法和海事主要方案所进行的相关活动的报告，这载于1984到1989期间中期计划的第25章中。

我们赞扬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这些活动的方式。我满意地认识到，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向许多代表团和政府间机构和会议提供援助方面所做的有效工作和支持。

最后，让我重申大会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妥协的成果；它并不充分反映77国集团对这方面行动的强烈看法。每年都有妨碍执行公约建立起来的制度的行动，这需要77国集团的强烈反应；然而，77国集团做出的反应是温和的，以便保持符合所有签署利益的制度的完整。我们坚决相信，所有签署国都有责任保护和加强这个制度，反对任何破坏它的行动。

克什先生（加拿大）：加拿大继续认为海洋法公约是给海洋法带来肯定、稳定和国际贸易的唯一可行办法。虽然不幸的是还没有取得管理世界海洋及其资源的一项普遍接受的制度，但是筹备委员会今年所做的工作使我们感到十分鼓舞。

主要由于筹备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详细的文件，筹备委员会能够在1985年——也许这是第一次——集中讨论他工作范围内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在

某些方面，由于所有参与国和观察员继续进行合作，需要讨论的问题的数量大大减少了，并且更加明确了仍然有待于解决的问题。

我不想就全会机构和各个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作详细评论，这已经在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40/923）中得到了准确的描述，我在这里想强调指导大多数筹备委员会活动的现实和赋有建设性的精神。

显然，参与国开始更好地理解各自的立场，更好地理解筹备委员会是处于各种客观压力下进行工作的。人们也越来越了解如果我们要发展一套使全人类真正受益的一套全面制度，这些限制必然会对我们对未来机制和规定的态度产生实际影响。在筹备委员会内表现出来的日益增加的合作精神使我们感到十分满意和乐观。如果这个进程要导致许多国家批准这个公约，包括那些对海床采矿有兴趣的签署国，如果这个进程要想使那些至今还没有参加这个系统的国家参加的话，那么这的确是唯一可能的方法。

在这方面，某些国家仍然不参加按照海洋法公约发展海床采矿制度，加拿大对此仍表遗憾。我们希望这些国家能够最终考虑他们的立场，并且作为第一步与筹备委员会分享他们拥有的相当大的技术能力，国际社会将从这方面受益非凡。加拿大立场的一个基本信念是，如果海床制度要为全人类的福利有效地发挥作用，如果整个海洋法公约要作为一个得到普遍承认并且统一实行的法律制度——这是一个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明显要求得到的制度，那么就必须实现真正普遍参加海洋法制度。

然而，筹备委员会本身并不总是能够导致这种结果。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报告的第5段特别强调1985年8月30日所通过的一项宣言。我们理解某些国家提出这项宣言，以便在筹备委员会日内瓦会议上得到通过的原因。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这项文件——许多国家不能支持这项文件——对筹备委员会的进程或者整个海洋法公约并没有好处。

我们认为，这样的行动会破坏我们通过我们的实质性工作建立一个可行和普遍接受的制度而作出的集体努力。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含有法律上不可靠和政治上不明智因素的声明，会帮助扩大那些已经签署或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和那些还没有签署或批准的国家之间的隔阂，而且同样会为那些目前正在作出一切努力通过自己的实质性、法律和政治支持为海洋法制度作出积极贡献的签署国造成越来越难以解决的种种问题。

今天上午，在这次辩论中我要讲的最后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解决先期投资者的重叠要求和申请登记的总的问题。这个问题并不是筹备委员会的委任任务，而是先期投资者自己的职责。但是，解决重叠的问题同筹备委员会直接有关，因为这是登记的先决条件。我国代表团欢迎那些在第二项决议中被确认为先期投资者或未来的核证国的签署国为发展一种全面的态度解决重叠要求，至今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特别欢迎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忽视的事实，即有关这些问题的磋商现在已经扩大。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我们特别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即现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瓦里奥巴在这一过程中已经而且继续在发挥的要求很高，而且非常有建设性的作用。

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会持之以恒地继续，而且将会考虑到达成一种所有特别关系的国家以及整个筹备委员会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绝对必要性。这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必须十分认真和仔细地进行，才能取得成功。我们承认并且鼓励尽早解决这个问题，以及登记本身的问题，以便筹备委员会能够充分地举行自己的全部任务，但是我们也希望在这里指出我们警告那种企图对这一进程施加不恰当压力的企图，因为这种压力可能导致匆匆忙忙地作出决定，并且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海床采矿仍然有漫长的道路，这主要是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实际上，现在根本没有理由强加人为的限制。现在所需要的是耐心而谨慎，但是我们认为，这样做从长期的观点来看，可以获得可观的利益。

今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是至今最好和最富有成果的。这种发展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这个方向的努力将会继续，而且在今后会谨慎地避免任何有可能破坏这些努力的行动。

赫苏斯先生（佛得角）：人们一再强调指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巨大重要性，今天发言的人也不例外；海洋法公约的通过一直被当作在各国寻求和平解决共同问题的政治动机的复杂的国际谈判中能够取得成就的一个典范。公约被称作是自《宪章》以来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达成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不可否认，公约正如其序言中所指出的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的一项重大的贡献。”这一事实以及公约建立了对不同国家的不同利益的平衡保护的事实，说明了为什么公约自开始接受签署以来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空前的支持。

这一成就并不象我们可能想象的来得那么容易。在谈判公约会议的记载和经历中可以看到，公约是经过艰难努力，在一系列复杂的相互让步之后取得的成果。在这个意义上，公约实际上是一份保护我们大家利益的文件，并且代表着对不同的国家要求和利益的最大的让步，因此，我们、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公约的签署国有义务作出最大的努力维护和加强这项公约，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公约提供了和平利用和探索海洋资源的唯一构架。

大会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第2749（XXV）号决议，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和洋底地区以及海洋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此后，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项国际制度来管理对作为共同遗产的资源的探索和利用。我并不想提醒大会的成员注意发达国家在谈判这项制度的过程中发挥的重大的“我可以说是决定性的”作用。我也不想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建立人类共同遗产的制度的“平等交换”过程中充分表现出来的灵活态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本来希望，争取谈判的诚意，没有任何国家会质问在谈判海床制度的过程中所达成的妥协的有效性。这就更加说明，那些签署公约因而在法律上受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禁止的国家不能在

国家或国际水平上采取任何有可能危及或损害公约宗旨的行动。今天，某些签署国的代表在这里发表了一些看法，尽管这些看法在我们看来并非是完全新鲜的内容，但是这些代表不是象签署国地位所表明的那样维护公约免遭企图破坏公约的行动，而是为那些实际上造成某些困难，并且引起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某种必然关切的国家自鸣得意。

这些关心是筹备委员会上届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宣言的目标，这是完全有理由的。某些国家在法律方面对该宣言的内容提出了疑问。我们自己当然可以为这种内容的合法性辩护，这实际上是主要的问题。然而，在我们看来，真正的问题并不在此。

使我们感到惊奇的是，反对日内瓦宣言的人正是那些由于自己是签署国而应该支持公约的国家。我们要记住，必须平等地考虑到所有国家在海洋事务中的利益，不应该根据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或经济、军事实力来决定它是否应该受到保护。法制对我们来说是非常宝贵的，而且对于那些在法律上高举民主大旗的国家更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因此，不管在什么时候，它都应该指导我们的行动和行为。而在这个问题上，法制就意味着尊重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这也是国际惯例法的原则。因此，除非符合公约中规定的国际制度，各国应该避免针对这一地区及其资源提出、行使或获得权利。即使是不同意海床制度的前题和具体内容，或者说没有加入该公约，我们也有义务尊重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和其他禁止国家分配海洋资源的原则。

我今天听到有人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为国际海床建立一个唯一的国际法律制度。在我国代表团和绝大多数国家看来，公约的第11部分及其有关的附件正是管理国际海床的唯一的制度。我们这一立场完全符合1970年的《原则宣言》。人们已经说明，该《原则宣言》宣布海床及其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任何人、任何民族、任何立法机构都不得违反即将建立的国际制度，针对海床及其资源要求、行使和获得权利。众所周知，该制度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得到了谈判，并被载入该公约。因此，任何其他的制度都是违反《原则宣言》的，不应该承认或鼓励执行这些制度。

众所周知，某些国家企图破坏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区得到执行，破坏公约中建立的制度。我们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认为，这是一条非常危险的道路，一旦走下去的话，那么我们会闯入混乱和公开冲突的死胡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那些仍然想朝那个方向走的人能够理解这样一个事实，即有这个公约比没有它要好得多，尽管它也有缺点。我相信，如果所有的签署国遵守不破坏该公约的法律义务，那么我们就能够成功地执行这一和平的文件，根据海洋法新公约为利用和分享海洋促进合作。这样，我们就能够开展合作，保护我们的星球免遭能够毁灭全人类的冲突。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筹备委员会朝着积极的方向一步一步履行了任务，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成功。我们都意识到，该首创制度的执行带来了某些困难，包括先驱投资者的登记。然而，我们认为，只要在该制度和登记方面有着直接利益的国家进行真正的努力，那么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就我们而言，我们决心充分合作，根据该公约和第2号决议帮助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秘书处为海洋法进行了值得赞赏的努力，我们同样感到高兴。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极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递交给我们的报告中提到了许许多多和各种各样的海洋活动。这些由各国政府、联

合国的各个机构和组织开展的活动明确表明，该公约是一个现实的法律制度，应该予以执行和尊重，不必等它生效。事实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所以取得成功，就因为它符合世界上不断变化的需要。到目前为止，该公约已经证明，它已经调整适合了管理海洋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

正如肯尼亚代表今天所指出的那样，载于第A/40/L.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是不同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利益的妥协。当然，它没有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因为它只不过是一份能够获得公约签署国支持的草案。在谈判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各国今后在海洋事务方面根据公约的范围进行合作，表示出了极大的灵活和谅解。这种豁达大度是发展中国家的特征，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以及筹备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为了促进全人类的利益，别的国家也应该这样做。

主席：我们刚才听取了这一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有些代表希望在表决第A/40/L.33号决议草案之前解释自己的表决，我请他们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个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表决不得超过十分钟，代表应该在座位上发言。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不同意《海洋法公约》，因为它没有充分反映厄瓜多尔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从很大程度上来说，厄瓜多尔确实和其他发展中的沿海国家一起作出了贡献，帮助制订和确定那些重要的原则，有利于它们关于200英里范围之内自然生物资源的权利，只要这些生物生存在它们的海洋环境，国家管辖的海床之内。厄瓜多尔同样一再重申，根据沿海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区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我们声援为贸易目的利用海洋的权利。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单方面进行开发利用，因为这直接或间接地削弱了该原则。

因此，厄瓜多尔不参加关于海洋法决议草案的表决。

古内伊先生（土耳其）：土耳其政府对《海洋法公约》的观点和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在许多场合下加以阐述，并载于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正式文件中。

召开那次会议是为了通过编纂和逐步发展建立一个完全的、可行的和普遍可以接受的海洋法制度。土耳其通过会议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会议的最后结果、整个《海洋法公约》并没有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也没有取得所有与会国的一致同意，因为《公约》是以多数票原则表决和通过的。

由于我们注意到《公约》的一些规定没有完全反映我国的权利和基本利益，土耳其代表团与一些其他国家一起被迫对《公约》投了反对票，土耳其政府对《海洋法公约》的立场仍未改变。根据这一原则立场，土耳其对1982年12月3日的第37/66号决议、1983年12月14日第38/15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决议均投了反对票。土耳其政府对决议草案（文件A/40/L.33）也将采取同样的做法。

至于决议草案涉及的财政预算问题，土耳其在第五委员会反对将筹备委员会的预算列入整个联合国的预算。我们认为，执行这项公约所需要的开支，包括支助海洋法筹备委员会的费用不是联合国的财政责任，《宪章》第十七条作了这样的规定。因此，它们不应当列入联合国的总预算中，并应当有公约的签署国或缔约国分摊。

林贞行先生（日本）：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和他的海洋法特别代表纳丹先生起草载于文件A/40/923中的报告表示高度的赞赏。报告全面地涉及了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最近发展以及海洋法秘书长开展的活动。报告除了提供了极其有用的资料之外，还最好地体现了海洋法秘书处在海洋法众多的方面开展的可贵的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向筹备委员会主席乔瓦里欧巴先生致以重高的敬意，他精干地领导委员会的工作，并为解决委员会面临的艰苦的问题进行了不懈地努力。我们还要

最真诚地祝贺他最近担任他的国家的总理职务。

我国代表团本来没有打算今天上午参加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然而，鉴于某些代表团就筹备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的声明所做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做如下简短的发言。

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段 5 的注解指出的那样，8 月 30 日的声明必须与主席在声明通过时所做的发言一起来看。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112 段中的这篇发言回顾了一种特别罕有的局面，在这一局面中，筹备委员会在经过艰苦和微妙的谈判之后通过了宣言。正如主席说的，“一些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宣言”。

没有人能够否认，筹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成为一个适用于海床洋底的唯一制度的设想开展活动是一回事，然而，硬说公约根据国际法确立了关于海床洋底的唯一有效和普遍适用的制度又是另外一回事。

我国政府在筹备委员会中尽了最大的努力，以便确保公约得到普遍接受和发挥有效的功能，从而使公约可能在赢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同意下作为唯一和切实可行的海床洋底制度生效。

只有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真正的共同努力，国际社会才能为海床洋底和其资源获得一个真正可行和普遍的制度。这正是今天筹备委员会需要做的。如果最近出现的对抗导致这种合作努力的中断，这实在是令人遗憾的。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40/L.33）进行表决和采取行动，刚果也成了该议程项目的提案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贊成：

根巴、隆大亚克多、纳海伊岸特、阿马里荷阿葡纳拉兰特会合越阿、纳布拿比捷、济加、海威、毛、葡林塞里、社联、。国瓦、加伦、提斐、那亚牙科亚维、尔威、格、斯哥埃伯图韦达拉茨甸、哥斯布、国亚西象、里拉亚泊挪兰和尔、多维拉阿布布加博缅甸、路吉亚和圭尼、亚、比马尼尼、波特舌牙、苏阿努巴巴孟、麦国浦、比共、度利尼、塔、亚、森塞西班牙、瓦津和、亚索喀中塞麦俄主绍印大肯、加里克利宾文、西泰克盟、瓜林维法、、丹塞民比、意、托斯毛比日律圣尔、乌联圭亚提巴利纳国利巴、埃志亚度、旦、索加、桑尼菲、加里典、国拉比安、玻基和智古门、意内印兰、约、莱达他莫、亚内马瑞达和乌赞、马、尔共、也多德几、尔、马耳、尔圭西塞索、干共、拉哈丹布义得加主瓦、岛爱、马哥日拉卢、兰乌义国尔哥巴不、主乍黎民尔亚亚冰、日本、嫩、洛尼巴圣伯岛士、主和伊安、、亚会、达、萨比内、克、黎森里摩、、拉群威斯会共扎、利宁利社国斯察、冈几利拉加、卢马、瓜马亚阿门斯尼社会、亚地贝加埃和哥埔及、牙伊、买加、古拉拿尼特罗、突埃联夫利奥、保维共、東埃蓬达甸、牙、买、国、夫蒙加巴沙所南、维亚拉及、时、苏非果主、加纳、国、共、众代、尼、罗、里哥苏尼斯尔亚利国斯中刚民国、林斯和、主民尔哥、坦、亚坡苏巴、桑南阿利比莱罗、、和国格拉共瓦、民比亚西兰斯尔摩加、多国坦、大、文俄角罗克共法、都兰迪、民比、墨西基塔萨新丹和和、门汗澳斯、白得摩伐加、腊洪斯特、人利亚、新巴卡、苏达共国也富、多西、佛科洛尼兰希、伊科、挝伯西斯、、斯昂、尼义长、阿廷巴巴迪、、斯米芬、地朗（老拉来求兰曼牙丁利卡立主酋南

反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以色列、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决议草案以 140 票赞成对 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40/63 号决议）。

下午 1 点 40 分散会。